

藉信而立：路德問答中的人觀

陳冠賢、王榮昌

壹、引言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可說是基督宗教歷史中的重要關鍵人物之一，當今歷史學者與神學家也都一致肯定其影響與貢獻。而路德的著作非常豐富，事實上也少有其他人像他留下如此多的原典。因此，我們要問：應該如何且根據什麼資料來探討路德的人觀。事實上，路德曾經於 1536 年元月十四日發表《關於人之論辯》(*Die Disputation de homine*)¹，而知名教會歷史學者 Lewis W. Spitz 也在此論辯英譯版導言中稱此論辯「對於路德之人觀有特殊意義」，²然而，本文並不考慮以此論辯為素材，而選擇以路德之問答著作(catechetical writings)，進行其人觀之探討。如此選擇之主要原因為，「問答」(catechism)一詞對路德而言，所代表的並非一本教導信仰要義的小冊，而是他所認為關乎基督教信仰基礎的三個主要部分：十誡、信經與主禱文，³而此三部分所構成之問答⁴不僅是路德用以傳承改教福音信仰的媒介，⁵也提供「用以開啟基督徒存在之不同面向的通關密碼」。⁶此外，這三部分不僅是路德自中世紀教會所繼承之信仰遺產，同時他也透過重新安排問答內容的次序，藉以呈現其神學觀點，⁷因此，針對路德之問答著作進行其神學人觀之探討，乃有其重要性。本文以下首先將扼要說明路德問答中之核心主題：信心，並基於此核心主題，探討路德問答中之人觀。

貳、路德問答之核心主題：信心

信心（以及與之相連的洗禮）在路德之前的中世紀神學，雖然是信徒與非信

¹ 原文載於 Martin Luther, *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Weimar: Böhlau Nachfolger, 1883-), 39¹: 175-180. 英譯篇名為 "The Disputation Concerning Man", 載於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Jaroslav Pelikan & Helmut T. Lehmann (ed.), 55 vols.,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and Fortress Press,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1986), vol. 34: 137-144. (以下簡寫為 LW)。

² LW 34: 135.

³ LW 53:64f; Charles P.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An Overview of Luther's Catechisms*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0), 30.

⁴ 雖然路德在問答宣講與教導中，將聖禮（即洗禮與聖餐）予以區分看待，但他也強調原則上聖禮乃是被包括在問答的三個主要部分當中。參《大問答》(*Large Catechism*)，〈序言〉，18-19，於李天德譯（修訂版譯者：曾森、李志傑、古志薇），*協同書—基督教信義宗教會信條*（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修訂初版），318-319頁。（以下簡寫為協同書）

⁵ John Nordling, "The Catechism: the Heart of the Reformation", *LOGIA*, vol. 16, no.2 (2007): 7-10.

⁶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47.

⁷ *Ibid.*, 129.

徒之間的主要區別，然而信心卻是信徒生命中最不重要的部分。⁸事實上，在中世紀神學中，信心意謂著對神聖真理之確認及贊同，乃是一種「人藉以通向有關上帝可靠知識的途徑」，⁹而非中世紀神學的基礎原理。事實上，中世紀神學的核心觀念乃是「與神相似」(godlikeness)，¹⁰由於神是愛，所以「與神相似」乃是指藉著愛而能與神相似及聯合。¹¹因此，對中世紀神學而言，「基督徒生命中最要緊的不是信(*fides*)，而是愛(*caritas*)以及所驅使之功績式與補贖式善工(the meritorious and satisfactory good works)」。¹²而中世紀的問答結構則是忠實地反映出以上所表達之中世紀神學的核心思維。

基本上，中世紀的問答結構乃是承襲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 A.D.)對於問答三個主要部分之安排次序：信經—主禱文—十誡(Creed-Lord's Prayer-Decalogue)，其所根據之神學理念即使徒保羅所言之「信、望、愛」(林前13:13)。對奧古斯丁而言，問答當中由十誡所呈現之「愛」，乃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本質和目標。他在《論信、望、愛之手冊》(*Enchiridion on Faith, Hope, and Love*)中，曾清楚地指出：¹³

因為決定一個人的良善與否，不是這人所相信的或他所盼望的，而是他所愛的。能正確去愛的人，必須要正確地相信和盼望。但那不去愛的人，卻是不得要領地相信，即便他所相信的是真的；並且他也不得要領地盼望，即便他所盼望的是為要引領他達到真正的幸福。因此，唯有當相信和盼望能使人去愛之時，才具備價值。

所以，若沒有愛，信心和盼望也就一文不值。愛乃是位居基督徒生命之核心，而信心乃是被愛所活化而完全(*fides caritate formata*)。

然而，路德根據神學上的理由，而將問答架構重新安排為：十誡—信經—主禱文。¹⁴他主張十誡首要的作用乃是診斷出人真實的景況，促使人承認自己的無能為力與罪孽。而信經則是指出人應當相信誰和什麼，亦即在何處尋見人得以持守誡命的途徑。最後，主禱文則是指出人如何祈求，並領受信經所賜予能以履行誡命的恩典。他在《對十誡、信經與主禱文之簡短解釋》(*Brief Explanation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the Creed, and the Lord's Prayer*, 1520)中，對於此安排提出清

⁸ Berndt Hamm, *The Reformation of Faith in the Context of Late Medieval Theology and Piety* (Leiden: Brill, 2004), 155.

⁹ *Ibid.*, 156.

¹⁰ Steven 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An Intellectu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Late Medieval and Reformation Europe* (New Haven/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242.

¹¹ 普愛民(Armin Buchholz)，「馬丁路德的靈修觀(上)」，神學論集，第159期(2009年)：136頁。

¹² Hamm, *The Reformation of Faith in the Context of Late Medieval Theology and Piety*, 157.

¹³ Robert I. Bradley, *The Roman Catechism in the Catechetical Tradition of the Church: The Structure of the Roman Catechism as Illustrative of the "Classic Catechesi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0), 29.引自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25.

¹⁴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29.

楚的解釋：¹⁵

為了自己能被拯救，人必須認識三件事。首先，他必須認識他應該作的和不應該作的。其次…他就需要知道該去何處尋找、發現及領受那能使他活出他所知當行的能力。第三，他也需要知道如何去尋見並且擁有這能力。就此方面而言，他就像是個病患…：十誡教導人承認自己的病，…；信經指出並教導他在何處可以尋見他所需要藥方，就是能幫助他成為義人，以致於能持守誡命…的恩典；第三，主禱文教導他該如何渴求、獲得並擁有這恩典…。這些乃是整個聖經中三項主要的教導。

不僅如此，在有關問答三個主要部分之解釋中，路德經常將信經與主禱文指向十誡，並且以信經與主禱文為履行十誡所必須的。換言之，路德反轉了中世紀的神學思維：他強調是信經和主禱文提供資源，以致於人才能夠按照十誡之要求而生活，而非藉由強調行為和愛心之十誡，為信經和主禱文提供價值。¹⁶此外，路德也極為強調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乃十誡之絕對關鍵，不僅因為第一誡在誡命次序上居先，並且就其基礎重要性而言，第一誡同樣也是最為要緊的，因為第一誡要求人「敬畏、親愛、信靠上帝過於一切」，¹⁷並且其他的誡命都以第一誡為基礎，¹⁸同時也指向第一誡。¹⁹對路德而言，第一誡所要求就是「人內心真信仰和倚賴」，²⁰亦即「要人全心只信上帝，絕不信賴其他」，²¹並且唯有正確地履行第一誡，才能達成其他誡命。²²然而，若是沒有信經和主禱文，人無法履行十誡。²³因此，對路德而言，十誡的核心乃是信靠上帝。²⁴

不僅如此，路德也指出信心並非如中世紀所界定：對於神聖真理之確認與贊同，而是「接受上帝的禮物」，亦即「相信上帝是我的父，並且祂如同父親對我施予行動」，²⁵正如他在《大問答》中說道：「信經最簡明的形式就是：『我信父上帝創造我；我信上帝的兒子救贖我；我信聖靈使我成聖。』」，²⁶而他對於主禱文啟言：「我們在天上的父」之解釋：「上帝用這話溫柔地引我們信祂為我們的真

¹⁵ *Works of Martin Luther* (Philadelphia: Mulenberg Press, 1943), II: 354-355. 亦見《個人祈禱書》(*Personal Prayer Book*, 1522), LW 43: 13-14.

¹⁶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35.

¹⁷ 《小問答》，〈十誡〉，2，協同書，291 頁。

¹⁸ 因此，路德在《小問答》(*Small Catechism*)中，對於其他誡命的解釋，都採取「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就不…，但要…」之套語(formula)結構。參見《小問答》，〈十誡〉，4-20，協同書，291-293 頁。

¹⁹ 《大問答》，〈十誡〉，326-329，協同書，366-367 頁。

²⁰ 《大問答》，〈十誡〉，4，協同書，324 頁。

²¹ 《大問答》，〈十誡〉，13，協同書，325 頁。

²² 《大問答》，〈十誡〉，48，協同書，329 頁。

²³ 協同書，368 頁:3。

²⁴ Timothy J. Wengert, *Martin Luther's Catechisms: Forming the Faith*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2009), 26.

²⁵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49.

²⁶ 《大問答》，〈信經〉，7，協同書，368 頁。

父，而我們為祂的真兒女」，²⁷也同樣表達出他對於信心之新詮釋。而做為問答之核心主題的信心，就成為路德看待一切其他事物的條件與中心，當然也包括他如何看待「人」。以下將以問答的核心主題—「信心」之角度，針對問答的每個部分，進行路德問答中之人觀的探討。

參、路德問答中的人觀

一、藉信而立於上帝面前與社群之中：十誡

在問答中，路德對於十誡的解釋，除了是以第一誡為基礎，並加以貫串之外，他也經常是以「兩塊法版」²⁸的方式，將十誡劃分為前三條誡與後七條誡。²⁹而「兩塊法版」的區分，也經常被表達成兩個片語：「在上帝面前」(*coram Deo*)和「在人面前」(*coram hominibus*)。因此，我們可說人乃是立於上帝面前與其他人面前。然而，人是如何立於上帝面前與其他人面前呢？路德在十誡的解釋中，清楚地指出人乃是憑藉信心而立於上帝和其他人面前。

對於前三誡，路德稱它們構成一個「美麗的金環」，³⁰具有循環的交互加強作用。首先，在第一誡的解釋中，路德明確地指出每個人都必定有「他的上帝」，因為「你內心所依戀與信靠的，實際就是你的上帝」，³¹並且「唯獨內心的信靠塑造成為上帝或偶像」，³²。換言之，對路德而言，人就是藉信心立於上帝面前的人，亦即路德乃是以信心（因而有上帝）做為其人觀的前提，³³因此人乃是「宗教人」(*homo religiosus*)。接著，在第二誡的解釋中，路德指出第二誡不僅是禁止人「以上帝的名來粉飾自己，或偽裝善良正直，自以為是」，³⁴同時也是要正確使用上帝的名，因為「真正尊敬上帝的名，就是藉此盼望得一切的安慰，並為此呼求祂」，³⁵並且路德也強調此一誡命乃是幫助人「形成一種每日將自己—我們的靈魂與身體、妻子兒女、僕婢及所有的一切—交託給上帝的習慣，求祂在我們所遇見的各樣需要中保護我們」。³⁶換言之，路德強調藉信而立於上帝面前的人，乃是藉信而倚賴上帝的人，而此處的「倚賴」乃是藉信領受上帝的禮物—「上帝的名」。接著，在第三誡解釋中，路德繼續指出人乃是藉信而倚賴上帝得以成聖

²⁷ 《小問答》，〈主禱文〉，2，協同書，296 頁。

²⁸ 參《論善功》，路德選集（上）（香港：基督教文藝，1996），74 頁。

²⁹ 路德對於十誡的計算方式乃是沿襲中世紀教會的傳統，此計算方式將「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出 20:4）歸入第一誡，而將「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7）分為兩條誡命（即第九、十誡）。

³⁰ 《論善功》，路德選集（上），72 頁。

³¹ 《大問答》，〈十誡〉，3，協同書，324 頁。

³² 《大問答》，〈十誡〉，2，協同書，323 頁。譯文根據 *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edited by Robert Kolb and Timothy J. Wengert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2000), 386:2. 略作修訂。

³³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54.

³⁴ 《大問答》，〈十誡〉，55，協同書，330 頁。

³⁵ 《大問答》，〈十誡〉，70，協同書，332 頁。

³⁶ 《大問答》，〈十誡〉，73，協同書，332-333 頁。

的人。在此的倚賴同樣是藉信而領受上帝的禮物—上帝的道(the Word of God)，並且因為「上帝的道乃是珍寶，能使萬事成聖」，³⁷所以，「我們的生活與工作須由上帝的道引領，不然就不能蒙上帝的喜悅或稱為聖。…相反地，任何舉動或工作，若與上帝的道分離，在上帝的眼中，便為不聖潔」。³⁸因此對路德而言，前三條誡所表達出之「在上帝面前的人」乃是藉信而倚賴上帝的人，即便人所信靠倚賴的不是真上帝，或是妄用上帝的禮物（無論是上帝的名或是上帝的道），基本上，人仍然是藉信而倚賴「他的上帝」的人，其差別則在於他所信靠之「他的上帝」是真抑或是偽。因此對路德而言，人乃是「藉信而倚賴」(being dependent by faith)。³⁹

在第四至第十誡的解釋中，路德由人與上帝的垂直關係，轉向人與鄰舍及世界的水平關係，然而路德並非將此水平關係獨立於垂直關係之外，而是藉由「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的套語，指出人一切的水平關係，乃是以垂直關係為其基礎。此外，路德在第四至第十誡的解釋中，也指出人不僅是依賴的存有，同時也是「藉信而為受倚賴的」(being depended by faith)，或者亦可說人乃是「藉信而為相互倚賴的」(being interdependent by faith)。首先，在第四誡的解釋中，路德透過對於父母職分的說明與肯定，指出人是因上帝藉父母之創造而得生命，⁴⁰並且也是藉上帝所設立之權柄職分，而蒙受保護與供應。⁴¹然而，上帝也同樣將父母職分（包含延伸之權柄職分）賜予人，使人承擔保護與供應之責，受其兒女（或他人）所依賴。⁴²同樣地，人仍然是藉信（「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領受「上帝的禮物」，包括上帝藉父母（及由此所延伸之職分）所賜予之保護與供應，以及上帝所賜予我們的父母職分。同樣地，在第五到第十誡中，路德指出無論是對生命、婚姻關係、財產、名譽及各樣關係中，我們都是藉信（「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領受「上帝的禮物」，即上帝所賜予我們當向鄰舍履行之責任（「因此就不…，但要…」），以及上帝藉鄰舍履行誡命而賜之益處。⁴³因此，路德在關於第四至第十誡的解釋中，已經拒絕人是自主自足(autonomous and self-sufficient)之觀點，而強調人就是「在人面前的人」，乃是生活在社群中的人，不僅是倚賴社群中的其他人，同時也為社群中的其他人所倚賴，而社群中彼此之間的相互倚賴，乃是本於人所信靠之上帝的賞賜，換言之，人乃是「藉信而為社群的」(being communal by faith)，同時也是「藉信而為倫理的」(being ethical by faith)。

然而，路德也指出人在履行誡命上的無能為力，⁴⁴因為律法的首要作用並非指出通往天堂的途徑，而是人的罪，即「我們距離天堂、上帝和我們的鄰舍是難

³⁷ 《大問答》，〈十誡〉，91，協同書，335 頁。

³⁸ 《大問答》，〈十誡〉，92-93，協同書，335 頁。

³⁹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54.

⁴⁰ 《大問答》，〈十誡〉，108，協同書，338 頁。

⁴¹ 《大問答》，〈十誡〉，141-166，協同書，342 頁。

⁴² 《大問答》，〈十誡〉，167-174，協同書，345 頁。

⁴³ 《小問答》，〈十誡〉，9-20，協同書，292 頁；《大問答》，〈十誡〉，179-310，協同書，346-364 頁。

⁴⁴ 《大問答》，〈十誡〉，317，協同書，365 頁；《大問答》，〈信經〉，3，協同書，368 頁。

以想像的遙遠」，因此「『應該』絕不意謂『能夠』」。⁴⁵並且第一誡強調人必須是信靠真上帝，然而人心卻總是傾向於其他任何不是上帝的（例如：權力、財富、名位聲望等），奉之為神明，⁴⁶而這總是具體地以未正確地履行其他任一誡命呈現出來。⁴⁷因此，對路德而言，人不僅是「藉信而為倚賴的」，同時也是「藉錯謬之信而為有罪的」(being sinful by false faith)。

二、藉信而立於三一上帝面前：信經

對路德而言，信經乃是「陳明我們從上帝那裡**所必須盼望和領受的一切**」(粗體為筆者所加)，⁴⁸亦即「教導我們完全認識祂，是為幫助我們遵守十條誡所要求而賜予的」。⁴⁹換言之，信經乃是向人指出第一誡要求我們所「應當敬畏、親愛、倚賴」的對象究竟是誰。然而，對路德而言，人之所以能夠認識上帝是誰，並非憑藉智識，而是由於人的認信：「我信」，而此認信的起始內容並非信經本身，而是「我信我不能憑自己的理性或力量信靠」，⁵⁰亦即此一認信乃始於人承認自己的不信與不能信。而在信經解釋之總結中，路德也再次明確指出此一論點，他說：⁵¹

在此三段信經中，上帝親自啟示我們，打開祂慈父心中的奧秘，祂純潔無法形容的愛。祂造我們，正為要達到救贖、使我們成聖的目的。況且，祂將天上地下所有的一切賜給我們，也賜給我們祂的兒子和聖靈，藉此帶我們到祂那裡。如上所述：主基督若非天父之心的一面鏡子，我們永不得認識天父的喜悅和恩惠。離了基督，我們僅看見一位可怕的審判主。**但若不是聖靈將基督啟示給我們**，即會對基督一無所知。(粗體為筆者所加)

而此認信的起始正是延續十誡所指出之人乃因錯謬之信而為有罪的，而路德則是藉著延續指出，人藉以而立的信心並非源自於人自身的能力，而是接受聖靈的禮物和工作。⁵²

路德對於信經之解釋最簡潔的表達型式，即：「我信父上帝創造我；我信上帝的兒子救贖我；我信聖靈使我成聖」。⁵³而他也藉此簡潔表達再次強調人是「藉信而倚賴的存有」，並且進一步指出人乃是「藉信而倚賴三一上帝的存有」，因為信經首段確認受造人類乃是上帝的兒女；信經次段確認犯罪受造人類在基督裡的

⁴⁵ Wengert, *Martin Luther's Catechisms*, 40.

⁴⁶ Mildenerger, Friedrich, *Theology of Lutheran Confessions* (tr. Erwin L. Luek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6), 144.

⁴⁷ Arand 稱第一誡提供「診斷機能障礙的鑰匙」，而其他九誡則只是「確認病徵」。參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58.

⁴⁸ 《大問答》，〈信經〉，1，協同書，368 頁。

⁴⁹ 《大問答》，〈信經〉，2，協同書，368 頁。

⁵⁰ 《小問答》，〈信經〉，6，協同書，296 頁。

⁵¹ 《大問答》，〈信經〉，64-65，協同書，375-376 頁。

⁵² 《小問答》，〈信經〉，6，協同書，296 頁。

⁵³ 《大問答》，〈信經〉，7，協同書，368 頁。

新造生命，得以恢復上帝兒女身份；信經末段則是指聖靈將此身份確認帶入受造人類的生命之中。⁵⁴在信經首段的解釋中，路德不僅強調人類乃是與其他受造者同為受造者，⁵⁵同時此受造關係乃是「信靠供應者上帝」(Faith in God the Provider)，⁵⁶並且人之所以是「藉信而相互倚賴」，是「藉信而為社群性」，同樣是基於「信靠供應者上帝」，因為「祂賜我身體、靈魂、生命、百體，理性和官能的一切功用等，並且一直保存；…。此外，祂使一切受造物供我生活的需求，…何況更有身體和今世的福氣，…。」⁵⁷不僅如此，路德也強調此「信靠供應者上帝」的關係，一方面既是表明上帝「為父、為神的良善和憐憫」，同時也是人承認自身的不配得，⁵⁸表達出人的受造乃是「出於無有」(*ex nihilo*)，因為「在我裡面沒有任何東西能夠據以向上帝要求，不僅過去確實沒有，並且現在或是未來也都沒有。」⁵⁹因此，受造人類藉信對創造主上帝的倚賴是絕對的倚賴。

在信經次段的解釋中，路德同樣指出此一救贖關係，乃是「信靠拯救者上帝」(Faith in God the Savior)。如果說受造關係乃是上帝**透過受造者**供應我們，那救贖關係乃是上帝的兒子**成為受造人類**來拯救我們，⁶⁰而拯救關係一方面是表明原有受造關係的恢復，因為「祂…釋放我們，恢復父上帝對我們的喜悅和恩惠」；⁶¹另一方面，我們也獲得一新身份一屬於耶穌基督，因為「祂接待我們在祂護庇之下為己所有，為要以公義、智慧、權柄、生命與福氣管理我們。」⁶²因此，人乃是藉信靠拯救者上帝而被稱為義，亦即人藉信而稱義(*being justified by faith*)，而人也是藉信靠拯救者上帝而成為新的受造者 (*new creature*，林後 5:17)，而人的新造同樣也是「出於無有」，「因為魔鬼引誘我們不順服…使我們招惹上帝的忿怒和不悅，當永受咒詛。我們實在沒有良方、援助和安慰，…。」⁶³在信經末段的解釋中，路德指出成聖關係，乃是「信靠成聖者上帝」(Faith in God the Sanctifier)。正如同受造關係，聖靈乃是藉由信徒群體(即教會)使我們成聖，⁶⁴並且也是「使我們每日獲得圓滿的赦罪，…我們雖然有罪，…因我們是在基督教會裡，那裡有圓滿的赦免罪」，並且「上帝赦免我們，我們也彼此赦免、分擔和幫助」。⁶⁵因此，新造之人不僅是藉信而成為義的，並且他同時也仍然是有罪的，亦即新造之人「同時是義人也是罪人」(*simul iustus et peccator*)。並且上帝同樣也是將新造之人安置於新造社群(*the community of the new creatures*)之中，而此新社群乃是藉信而蒙

⁵⁴ Robert Kolb, “‘That I May Be His Own’: The Anthropology of Luther’s Explanation of Creed”, *Concordia Journal* 21 (January 1995): 30.

⁵⁵ 《小問答》，〈信經〉，2，協同書，294 頁。

⁵⁶ Oswald Bayer,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A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tr. Thomas H. Trapp,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163.

⁵⁷ 《大問答》，〈信經〉，13-15，協同書，369 頁。

⁵⁸ 《小問答》，〈信經〉，2，協同書，295 頁。

⁵⁹ Kolb, “‘That I May Be His Own’: The Anthropology of Luther’s Explanation of Creed”, 34.

⁶⁰ 《小問答》，〈信經〉，4，協同書，295 頁。

⁶¹ 《大問答》，〈信經〉，30，協同書，371 頁。

⁶² 《大問答》，〈信經〉，30，協同書，371 頁。

⁶³ 《大問答》，〈信經〉，28-29，協同書，371 頁。

⁶⁴ 《大問答》，〈信經〉，40-42，協同書，373 頁。

⁶⁵ 《大問答》，〈信經〉，55，協同書，374 頁。

赦免(forgiven by faith)，並藉信而相互赦免(inter-forgiving by faith)的社群。

因此，對路德而言，信經所揭示之三一上帝的創造、救贖與成聖等工作，實際上就是上帝「三重性的以己為所賜」(threefold self-giving)，⁶⁶正如他在《關於基督晚餐之認信》(*Confession Concerning Christ's Supper*, 1528)中所言：⁶⁷

父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並天、地及一切受造物，為使它們服事我們，使我們得益。…。接著，子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並且將祂一切的工作、受苦、智慧、義以及與父和好賜予我們，為使我們重新得到生命與義。…。聖靈來並將祂自己也完全地賜給我們。祂教導我們瞭解基督已向我們顯明的工作，幫助我們領受並保有，令我們有效地使用並將之傳給他人，增加並擴充之。

因此，我們可說藉信而立於三一上帝面前的受造人類，就是藉信而領受自我賜予之三一上帝(self-giving triune God)的受造人類。

三、藉信而立於上帝與魔鬼之間：主禱文

在主禱文的解釋中，路德繼續以「在上帝面前」和「在人面前」之角度，將主禱文的七段禱詞，分為第一至三禱詞(「在上帝面前」)以及第四至第七禱詞(「在人面前」)兩個部分，並且分別以第三及第七禱詞為該部分總結。⁶⁸路德認為主禱文如同信經一樣，乃是要幫助人遵守十誡。⁶⁹而這有兩方面的意義：首先，信經與主禱文並未將人從世界中抽離，而是肯定人在世界中實踐召命(vocation)；其次，在日常生活中，人需要信心及禱告來履踐第一誡及信經中的恩賜，因此「禱告既是信心的證據，也是信心的測試」。⁷⁰然而人在世界中實踐召命的同時，也將發現自己捲入屬靈戰役與信心掙扎之中，因為「魔鬼、世界和我們的肉體，都竭盡所能反對我們的努力」。⁷¹因此，對路德而言，藉信而立於三一上帝面前的新人，同時也是立於上帝與魔鬼之間的新人，而禱告正是這新人之信心最為顯著的掙扎。⁷²然而，路德並非視新人中立於上帝與魔鬼之間，而是此新人既立於上帝一方，抵擋魔鬼，⁷³同時也是立於魔鬼一方，反抗上帝。⁷⁴亦即路德乃是延續於信經中所指出之新造之人乃是「同時是義人也是罪人」之觀點，並且新造之人是「藉信反對自身的不信」(being against the unbelief of oneself by faith)，而此藉

⁶⁶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tr. E. Theodore Bac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550.

⁶⁷ LW 37:366.

⁶⁸ James Arne Nestingen, "The Lord's Prayer in Luther's Catechism", *Word & World* 22(Winter, 2002): 40.

⁶⁹ 《大問答》，〈主禱文〉，2，協同書，376 頁。

⁷⁰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64.

⁷¹ 《大問答》，〈主禱文〉，2，協同書，376 頁。

⁷²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64.

⁷³ 《大問答》，〈主禱文〉，30，協同書，380 頁。

⁷⁴ 《大問答》，〈主禱文〉，2，協同書，376 頁。

信反對不信之最佳利器就是禱告。⁷⁵

對路德而言，主禱文的前三禱告關注上帝做為我們的天父，祈求上帝以其存有、態度、旨意與工作成為「我們的上帝」，以致於在我們裡面，也在我們中間成就其旨意與工作：上帝的名本身確然為聖，祂的國確是自己降臨，祂的旨意必定成就，不在乎我們的禱告，但我們祈求，祂的名在我們中間得尊為聖，祂的國臨到我們中間，而祂的旨意也在我們當中成就。⁷⁶亦即唯獨上帝本身才能成就這一切，因此我們也唯獨藉禱告（及其所表達的信）領受上帝的旨意及工作之成就，並且前三禱告正是祈求前三誠之具體實現，同時這也是為我們得以領受信經所指出之上帝所賜予之恩賜及工作而祈求。因此，前三禱告再次指出新造之人乃是藉信而絕對倚賴上帝之人。然而，前三禱告也指出我們應當藉禱告「對抗一切傳講虛假道理而誤信的人，並壓制福音及純潔道理的人」，⁷⁷並且祈求上帝的國在我們中間，「藉著打倒惡魔的國，使他們無權力管轄我們，…使我們能活在完全的公義和救恩裡」，⁷⁸而我們也是藉禱告「立定心志，準備和魔鬼及其僕從、世界為敵，面對他們所加各種不幸和悲傷」，並祈求上帝「不讓魔鬼或我們的仇敵，或任何逼害你的聖道，或阻擋你的國的計謀得逞。」⁷⁹因此，新造之人乃是信倚賴上帝藉以反抗魔鬼。

對路德而言，第四禱告乃是關乎「今生在世所需的一切」，不僅是可見的物質，也包括各種關係、公眾事務以及藉以維持的制度與體系。⁸⁰因此，第四禱告乃是與十誠之第二法版（即第四至第十誠）和信經首段息息相關。而路德也再次藉此表明新造之人乃是藉信而領受上帝的供應，因為「上帝每日賜給我們飲食…並不在乎我們祈求；但我們在這禱告求主上帝使我們明白這事，並用感謝的心領受我們日用的飲食。」⁸¹然而，第四禱告不僅是藉信心回應上帝恩慈的供應，同時也是針對「最大的仇敵魔鬼」，因為「他整個的目的與願望，乃是拿走或阻止我們從上帝所領受的一切」。⁸²同樣地，魔鬼的破壞與阻撓之所以被抑制，並非由於我們的禱告，但我們祈求上帝「照顧我們一切困難，並可靠地照顧我們日用的飲食」。⁸³

關於第五禱告，路德稱此禱告「關於我們貧乏可憐的一生」，因為我們「並非無罪，仍日日失足悖道」，⁸⁴因此第五禱告乃是每日最需要之禱告。然而，在第五禱告中，路德並非僅止於關注人蒙赦免之需要與赦免人之必要，而更是關注

⁷⁵ 《大問答》，〈主禱文〉，30，協同書，380 頁；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65.

⁷⁶ 《小問答》，〈主禱文〉，4, 7, 10，協同書，297 頁。另參路德對前三禱告之具體解釋，見《大問答》，〈主禱文〉，35-70，協同書，381-386 頁。

⁷⁷ 《大問答》，〈主禱文〉，47，協同書，382 頁。

⁷⁸ 《大問答》，〈主禱文〉，54，協同書，382 頁。

⁷⁹ 《大問答》，〈主禱文〉，65, 67，協同書，382 頁。

⁸⁰ 《大問答》，〈主禱文〉，73，協同書，386 頁。

⁸¹ 《小問答》，〈主禱文〉，13，協同書，298 頁。

⁸² 《大問答》，〈主禱文〉，80，協同書，387 頁。

⁸³ 《大問答》，〈主禱文〉，82，協同書，387 頁。

⁸⁴ 《大問答》，〈主禱文〉，86，協同書，388 頁。

罪咎阻礙人禱告，且侵蝕對上帝應許之信心。⁸⁵事實上，路德強調「一切的禱告須基於順服上帝，無視於我們怎樣，不論是罪人或聖徒，配或不配」，⁸⁶所以，人既非因其自身之敬虔，而得以向上帝禱告祈求，亦非因個人之罪咎，而不得向上帝祈求，因為「人的心若對上帝不正當，便不能達成此依賴，永不敢向祂禱告。可是這樣的信賴與喜樂的心，正是因為知道自己的罪已得赦而來的。」⁸⁷換言之，禱告（及其所表達的信）並非基於特定條件之滿足，並且這「同時是義的也是罪的」人乃是藉此禱告（及其所表達的信）領受上帝所賜之赦罪恩典。而藉信領受上帝赦免之人，同時也必須是饒恕鄰舍之人，⁸⁸並且人並非以對鄰舍之饒恕，交換上帝之赦免，而是上帝「藉此（我們以饒恕待鄰居）使我們得堅固與保證，作為應許的記號」。⁸⁹因此，新造之人不僅是藉信領受上帝赦免，並且也是藉相互赦免表明自己乃是蒙上帝赦免之人。

第六和第七禱告則是指出，雖然新造之人已經藉由赦罪獲得好的良心，但仍然持續面對來自「肉體、世界與魔鬼」的各種試探，以致於自以為安全或沮喪，甚至墮入罪惡與不信之中，⁹⁰並且也要遭遇魔鬼之攻擊與傷害，陷入災禍之中。⁹¹因此，人乃是藉禱告（及其所表達之信）加以抵抗，⁹²即便「我們還活在肉體中，魔鬼在周圍潛行，不能免除試探誘惑。」⁹³換言之，路德藉此指出人乃是持續不斷地藉信而立於上帝與魔鬼之間，並持續不斷地藉信反抗自身之不信。

四、藉信領受上帝所賜之新生與滋養：聖禮

首先，關於聖禮，路德極為重視兩個部分：第一，聖禮乃是出於上帝的命令，雖然是藉人實施，但確實是上帝親自的行動；⁹⁴第二，聖禮乃是上帝將聖道加在物質之上，因此聖禮中的聖道和物質乃是不可分的。⁹⁵而這兩部分所指向的都是上帝的道，也正是路德在第三誡中所強調的，所以做為上帝之道的聖禮同樣是上帝的禮物，也同樣是人唯獨藉信心才得以領受。⁹⁶其次，對路德而言，聖禮的益處乃是「使罪得赦」，救人脫離死亡與魔鬼，賜予人生命和救恩，⁹⁷所以聖禮正是人藉以得生命的禮物。因此，從問答中對於聖禮性質之說明，路德再次強調人乃是藉信倚賴上帝。

⁸⁵ Wengert, *Martin Luther's Catechisms*, 93.

⁸⁶ 《大問答》，〈主禱文〉，17，協同書，378 頁。

⁸⁷ 《大問答》，〈主禱文〉，92，協同書，389 頁。

⁸⁸ 《大問答》，〈主禱文〉，93，協同書，389 頁。

⁸⁹ 《大問答》，〈主禱文〉，96，協同書，389 頁。

⁹⁰ 《大問答》，〈主禱文〉，100-104，協同書，389-390 頁。

⁹¹ 《大問答》，〈主禱文〉，115，協同書，391-392 頁。

⁹² 《大問答》，〈主禱文〉，106, 113，協同書，390, 391 頁。

⁹³ 《大問答》，〈主禱文〉，106，協同書，390 頁。

⁹⁴ 《大問答》，〈洗禮〉，6-10，協同書，393 頁；《大問答》，〈聖餐〉，4-7，協同書，403 頁。

⁹⁵ 《大問答》，〈洗禮〉，16-18，協同書，394 頁；《大問答》，〈聖餐〉，10-11，協同書，403 頁。

⁹⁶ 《大問答》，〈洗禮〉，37，協同書，397 頁；《大問答》，〈聖餐〉，34，協同書，406 頁；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67.

⁹⁷ 《小問答》，〈洗禮〉，6，協同書，300 頁；《小問答》，〈聖餐〉，6，協同書，305 頁。

關於洗禮，路德強調洗禮是「聖靈使人重生的洗」，⁹⁸並且洗禮表明「我們裡面的老亞當，連同一切罪惡和邪情私慾，應當藉著每日的痛心、悔改，被淹沒而死。並且新人應當每日復生興起，永遠在上帝面前公義純潔地活著。」⁹⁹所以，洗禮乃是新造之人的起始，而此新造之人不僅「同時是義人，也是罪人」，並且「同時是死人也是活人」(*simul mortuus et vivus*)，¹⁰⁰而此新造之人正是藉信心而得以「每天…壓制舊人，在新人中成長」。¹⁰¹而人領受洗禮乃是「出於無有」，因為領受洗禮的信心「消除並棄絕我們所能作、企圖賺得救贖的一切工作」。¹⁰²關於聖餐，路德稱之為「心靈之糧」，因為這是主賜予新人之「每日的食糧和營養，補養堅固我們的信心」。¹⁰³而人領受聖餐同樣是「出於無有」，因為「此聖禮不是根據我們的配受與否」，¹⁰⁴而是「信這些話：『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那人就是真正配領受，…因為『為你們』這些字是要求人一心相信。」¹⁰⁵因此，對路德而言，人乃是藉信而得上帝在洗禮中所賜予之新生命，並且也藉信而得上帝透過聖餐所賜予，對此新生命之滋養。

肆、結語

綜觀以上，路德在問答中所呈現之人觀與其問答之核心主題—「信心」息息相關。在十誡中，路德指出人乃是藉信而立於上帝面前與社群之中，因此人乃是藉信而實踐與上帝及社群之關係；在信經中，路德指出人乃是藉信而立於三一上帝面前，而獲得新造之人的身份；在主禱文中，路德則指出人乃是藉信立於上帝與魔鬼之間，不僅是藉信抵擋魔鬼，同時也是藉信反對自身的不信；在聖禮中，路德則是指出人乃是藉信領受上帝所賜之新生與滋養。因此，我們可說路德在問答中，主張人乃是「藉信而立」(being by faith)！

⁹⁸ 《小問答》，〈洗禮〉，10，協同書，300 頁。

⁹⁹ 《小問答》，〈洗禮〉，12，協同書，301 頁。

¹⁰⁰ Gerhard O. Forde,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A Matter of Death and Lif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2), 35.

¹⁰¹ 《大問答》，〈洗禮〉，84，協同書，402 頁。

¹⁰² 《大問答》，〈洗禮〉，34，協同書，396 頁。

¹⁰³ 《大問答》，〈聖餐〉，23-24，協同書，404-405 頁。

¹⁰⁴ 《大問答》，〈聖餐〉，61，協同書，409 頁。

¹⁰⁵ 《小問答》，〈聖餐〉，10，協同書，305 頁。